

关于对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6 号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拟将持有的统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统信软件”）0.23% 股权作价 3,450 万元转让给苏州君联相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君联”）。本次股权转让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独立董事胡昊、桂爱平对本议案投弃权票。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在问询有关人员的基础上，就以下事项做出书面说明：

1. 公告显示，本次股权转让双方“结合统信软件前次融资估值、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协商确认公司以 3,450 万元转让统信软件 0.23% 股权。2021 年前三季度统信软件实现营业收入 3.93 亿元，净利润-1.78 亿元，本次股权转让预计对公司税后净利润的影响约 2,893 万元。

（1）请结合通信软件经营现状、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等补充说明你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

（2）请补充列示近三年统信软件历次评估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估时间及背景、评估方法、评估结果，结合说明本次作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前次评估相比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差异合理性。

(3) 请说明苏州君联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君祺”）与你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大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本次交易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潜在安排或附加条件，你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年底突击交易调节利润的情形。请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公告显示，苏州君联应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 2 个工作日内且付款条件达成后支付 1,750 万元；在办理完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1,700 万元。请补充说明截至回函日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情况及首期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如尚未支付，请进一步说明付款条件的具体内容、预计完成时间、为满足付款条件尚需履行的程序及存在的潜在风险。

3. 根据董事会决议，你公司独立董事胡昊及桂爱平对本次转让参股子公司部分股权议案投弃权票的理由为，该交易事项过程还存在不确定性，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还存在不确定性。

(1) 请胡昊及桂爱平说明接到召开董事会通知后，对相关议案的了解过程，是否存在公司相关方不配合提供信息的情形。

(2) 请相关独立董事详细说明对本次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具体情况和投弃权票的具体原因。

(3) 请你公司结合问题（2）回复，交易过程不确定性及对上市公司影响存在的不确定性等补充说明本次股权转让是否有利于公司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充分提示交易相关风险。

4. 你认为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1月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1月4日